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收费〔2023〕90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5〕6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的收费情况报告工作，登录“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价格监管信息系统”进行收费情况录入、汇总，并撰写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逐级上报收费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各市发展改革委将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收费情况进行整理、汇总，形成本市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，于2023年12月30日前，分别以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，一式1份）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。

文件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-1号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（收），邮政编码：530022；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：gxfgsfc@gxi.gov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陆丹丹，0771-2328587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